

中共浙江中医药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浙中医大纪〔2022〕2号



中共浙江中医药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 印发二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二级纪委：

《浙江中医药大学二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办法》已经校纪委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浙江中医药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2年11月1日

浙江中医药大学二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纪检组织建设，促进二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省委省纪委推进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新任务、新要求和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二级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二级纪委”）是指学校二级党委设立的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三条 二级纪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把纪律挺在前面，为同级党委强化管党治党举措提供政治保障和纪律保障。

第四条 二级纪委在同级党委和校纪委双重领导下开展工作，监督执纪工作以校纪委领导为主。

第二章 主要职责

第五条 加强组织协调。协助同级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任务要求、制定年度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计划和责任分解并推动主体责任落实；协助同级党委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全面从严治党分析会、党风廉政建设分析会等会议；协助做好校内巡察并推进落实巡察、审计、监督检查的整改，推动全面

从严治党“两个责任”落实落细。

第六条 强化政治监督。加强对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践行“两个维护”情况的监督。聚焦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推进“清廉学校”建设；聚焦新时代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深入推进“清廉医院”建设。加强对同级党政班子及其成员、党员、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政治监督应当突出“关键少数”，重点加强对“一把手”、同级党政班子成员的监督。

第七条 加强日常监督。对同级党政领导班子，特别是党政“一把手”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执行党委会、党政联席会、院长办公会、“三重一大”等议事决策制度和领导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进行监督检查。

对本单位重点领域、重点岗位以及教职工作作风、纪律、制度执行等方面开展监督检查。对干部选拔任用推荐、人员招聘、人才引进、职称评审、岗位聘任、评优评奖、年度考核、财务管理、绩效分配、招标采购、基本建设、招生考试、奖惩助贷等重要事项开展日常监督，采取列席或旁听会议、方案审核、参与重点部位检查、随机性抽查、专项督查等方式，强化对工作流程、关键节点的监管。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监督意见建议，督促及时整改纠正；对发现存在的一般性、普遍性问题，及时开展集中整治、综合治理，纠正问题偏差，推动规范工作程序、完善管理制度。

配合支持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学校纪委组织实施其他监督检

查，组织开展其他内部专项督查或专项治理工作。

第八条 深化作风监督。协助同级党委加强作风建设，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大力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常态化组织开展正风肃纪和教育提醒，驰而不息纠治“四风”，坚决纠正损害师生员工利益的不正之风。

第九条 开展政治生态评估。协助学校纪委对同级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开展政治画像，对本单位党员干部涉及党风廉政个人情况作出鉴定。附属医院纪委要协助医院党委每半年至少一次围绕本单位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等情况开展政治生态评估，实时动态了解政治生态建设情况，对政治生态建设方面的苗头性问题及时向同级党委和学校纪委报告。

第十条 开展廉洁教育。加强师生理想信念教育和党纪党规、法律法规教育，开展廉洁教育和警示教育，深入推进廉洁文化建设，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监督推进师德师风、医德医风和教风学风建设，营造良好的育人氛围。

第十一条 做好信访工作。畅通信访举报渠道，通过适当方式公布举报电话、电子邮箱、接访地点等，依规依纪受理涉及本单位有关信访举报和控告、申诉。针对信访反映集中的问题进行专题约访，推动解决师生员工合理诉求，化解风险隐患。涉及本单位基层党组织、党员干部、师生党员违反党纪的举报和控告、申诉，及时向学校纪委报告，协助学校纪委开展调查核实，将调查情况及时向学校纪委和同级党委报告。对属于其他单位（部门）处置的问题及时做好移交，

对受理的信访、问题线索及时报送学校纪委。

第十二条 强化执纪问责。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特别是要常态化运用第一种形态。坚持防微杜渐，做到早发现、早提醒、早处理，对风险隐患问题、造成不良影响尚不构成违纪、存在轻微违纪违规行为尚不足纪律处分、履行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不力、不到位等情况，及时运用第一种形态进行处置，发挥第一种形态“红脸扯袖”、纠正偏差、督促整改的作用。

严肃查处管理权限范围内党员干部违规违纪问题，配合学校纪委做好案件查办工作，通过二级纪委会会议研究本单位管理的干部、人员所涉的违纪违法问题，提出处理处分建议。协助落实党纪政务处分及有关处理措施。严格责任追究，实施“一案双查”。

第十三条 加强制度建设。协助同级党委研究制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相关制度，坚持按制度办事，用制度管人，开展廉政风险排查，防范基层“微腐败”。建立健全二级纪委工作制度机制，建立会议、学习、请示报告等制度，实行网格化监督管理，发挥党支部纪检委员作用。

第十四条 加强信息工作。加强日常宣传和信息交流，及时总结经验成效，采用工作简报、工作动态、图片新闻以及调研报告等多种形式，不定期向学校纪委报送工作信息和有效经验、做法。

第三章 工作规则

第十五条 建立学习制度。建立二级纪委委员集体学习

制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学习党纪党规和法律法规以及执纪监督工作相关规则规定，将政治理论学习与业务知识学习相结合，自觉运用所学理论知识指导工作实践，解决实际问题。注重集体学习与个人自学相结合，线上与线下学习相结合，经常性开展学习交流，围绕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开展研讨，提高学习质量，深化学习效果，做到学以致用。

第十六条 建立会议制度。建立纪委工作会议制度，坚持民主集中制，定期召开二级纪委会议，原则上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可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召开。纪委会要有明确的议题，做到会前有准备，会议有记录，会后抓落实，充分发挥纪委班子集体作用。

二级纪委书记或委员参加、列席或旁听本单位职称评审、考核、评优等涉及人、财、物等领域的工作协调会议和评议评定会议，对所在单位存在的风险隐患、管理漏洞等问题，提出监督意见建议。

校纪委不定期召开校纪委（扩大）会议，二级纪委书记参加校纪委组织的会议和活动。

第十七条 建立联系制度。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深入教学、科研、医疗一线，紧密联系师生群众。二级学院纪委书记、纪委委员联系基层党支部、教研室（所），联系班级、寝室、困难学生，与师生开展谈心谈话和互动交流，倾听意见建议，推动解决师生关心的问题。

第十八条 建立请示报告制度。二级纪委加强请示汇报，积极主动接受同级党委、校纪委的领导和监督指导，凡涉及本单位全面从严治党重要事项及时向校纪委请示汇报。向二级党委及时传达上级有关文件、会议精神和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学校纪委有关工作部署。

建立工作报告制度。实施“两个责任”双报告制度，二级纪委每年末向同级党委、校纪委报告年度履行监督责任情况，不定期报告本单位作风建设、重点领域廉政风险防控等情况。遇突发事件、重大事项、重要舆情、教职工违纪违法问题，第一时间向同级党委和学校纪委报告。涉及重要信访举报、重要问题线索当日向学校纪委报告。

第十九条 建立廉政教育制度。协助同级党委组织开展党性党风党纪、理想信念宗旨、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教育，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强化纪律规矩意识，不断提高政治站位。注重将思想政治工作和纪法教育相结合，推动所在单位政治与业务、监督与业务、纪法与业务共同促进。

加强警示教育。采用召开警示教育会、发放警示教育学习材料等多渠道、多载体开展警示教育活动，不断创新形式与内涵拓展，增强警示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加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形势任务以及家风家教等宣传教育，推进清廉文化建设，营造崇廉拒腐氛围。

第二十条 建立廉政谈话制度。二级纪委书记根据工作

需要不定期与班子成员、室（所）负责人、重要岗位人员、重点对象开展廉政谈话，将廉政谈话作为落实干部任前教育、岗位廉洁教育、检查考核等方面的重要手段。不定期开展工作约谈，增强重点对象廉政风险防范意识；适时开展思想教育谈话、廉洁教育谈话，提醒党员干部、教职员工、医务人员自觉加强党性锻炼，提高思想道德修养。

第四章 工作保障

第二十一条 学校纪委加强对二级纪委的领导和业务指导，加强对二级纪委履职考核评价。落实学校纪委委员联系二级纪委制度。加强二级纪检干部教育培训，将二级纪检干部培训纳入学校纪委培训计划，不定期参加各类业务、专项培训和实践锻炼，根据工作需要参与学校纪委组织的信访调查、专项督查、校内巡察、案件查办等业务工作，不断提高职业素养和能力水平。

第二十二条 二级党委应当加强对纪律检查工作的领导，支持二级纪委履行职责，建立专题研究纪委工作的制度，自觉接受二级纪委监督。重视纪检干部队伍建设，关心培养二级纪检干部，支持、保障二级纪委开展工作。附属医院党委应选优配强配足专职纪检监察干部。

第二十三条 二级纪委要加强自身建设，加强对本级纪委委员和专兼职纪检监察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加强思想政治建设、纪律作风建设，严格自我要求，强化自我约束教育，做好廉洁自律、担当作为的表率，防止“灯下黑”。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未设立纪委的其他二级党组织纪检委员，相关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校纪检监察室负责解释。

抄送：各学院、部门（单位）

中共浙江中医药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2 年 11 月 2 日
